关于长葛市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结算相关说明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今年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所提供的材料依据，联合农机部门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方法进行抽查核实，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及时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会同农机部门联合上报。

长葛市财政局 长葛市农机局

 2019年10月16日